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五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賣方」)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買方」)已於2020年8月7日訂立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據此，本次賣方同意向本次買方出售兩(2)架空客A321飛機(「本次交易」)。

在過去12個月內，本次賣方及CDBALF管理之另一特殊目的公司(「前次賣方」，連同本次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前次買方」，連同本次買方統稱「該等買方」)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向前次買方出售兩(2)架空客A321飛機(「前次交易I」)。前次賣方亦已與前次買方於2020年4月9日訂立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前次賣方同意向前次買方出售一(1)架波音B737-800飛機(「前次交易II」，連同前次交易I統稱「該等前次交易」)。由於該等前次交易下的買方為同一訂約方，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前次交易須合併處理。由於該等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該等前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由於本次買方及前次買方均為同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該等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交易及該等前次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該等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9日及2020年8月7日

該等交易項下的飛機

四(4)架空客A321飛機及一(1)架波音B737-800飛機。

訂約方

「該等賣方」 CDBALF控制或管理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CDBALF及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該等買方」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939）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控制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及租賃。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次買方、本次買方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前次交易I項下的兩(2)架空客A321飛機分別已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交付予前次買方。前次交易II項下的一(1)架波音B737-800飛機已於2020年4月交付予前次買方。本次交易項下的兩(2)架空客A321飛機預期將於2020年9月底前交付予本次買方。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等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該等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